



团 体 标 准

T/JSSDAXH 001—2025

电力企业博物馆建设与运行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museum in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

2025-12-01 发布

2025-12-01 实施

江苏省档案学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则	2
4.1 建设目标	2
4.2 建设原则	2
5 建筑与布局	3
5.1 空间选址要求	3
5.2 总体空间布局	3
5.3 展陈空间	3
5.4 库房空间	4
5.5 教育空间	4
5.6 智能化设施与系统	4
6 藏品征集	5
6.1 征集要求	5
6.2 征集范围	5
6.3 征集途径	6
6.4 征集质量	6
7 藏品管理	7
7.1 管理要求	7
7.2 管理流程	7
8 展陈活动	8
8.1 展陈主题	8
8.2 展陈素材	8
8.3 展陈文本	8
8.4 展览形式	9
8.5 展陈工程预决算标准	10
8.6 撤展流程与后续管理	10
9 教育科普活动	10
9.1 主题选择	10
9.2 活动类型	10
9.3 讲解服务	11
9.4 导览服务	12

T/JSSDAXH 001—2025

9.5 教育服务	12
9.6 志愿者服务	12
10 运营与管理	13
10.1 制度建设	13
10.2 人事与队伍管理	13
10.3 财务与审计管理	13
10.4 服务与销售管理	13
10.5 安全与应急管理	14
10.6 反馈与优化管理	14
附录A(资料性) 电力企业博物馆藏品清册及图录式样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档案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镇江供电公司、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南京致远档案事业发展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莉、唐健、孙平、余冠霖、李义芳、吴建华、郭硕楠、陈焯、古琬莹、宋晶晶、张笑玮、付婷、王昕荷、姚颖、梅丽、于子阳、蒋丁晨。

电力企业博物馆建设与运行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力企业博物馆的建筑与布局、藏品的征集与管理、展陈与科普活动的开展、运营与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和业务规程。

本文件适用于电力企业博物馆的建设与运行,相关单位档案机构开展实物陈列与档案展览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11821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23862 文物包装与运输规范
- GB/T 23863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 GB/T 25600 博物馆讲解员资质划分
- GB/T 26355 旅游景区服务指南
- GB/T 31383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 GB/T 36111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
- GB/T 36721 博物馆开放服务规范
- GB/T 41131—2021 科技馆展览教育服务规范
- GB/Z 42468.4 纸质档案抢救与修复规范 第4部分:修复操作指南
- GB 503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DA/T 96 档案征集工作规范
- DA/T 102 档案展览工作规范
- JGJ 66—2015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 JGJ 218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
- LB/T 014 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
- WW/T 0016.2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 第2部分:检测方法
- WW/T 0017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 WW/T 0020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 WW/T 0109 馆藏文物展藏多功能展柜技术要求
- WW/T 0111 博物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规范
- WW/T 0114 可移动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
- WW/T 0115 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力企业博物馆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 museum

由电力企业设立的,以电力企业发展历程中产生的档案资源为藏品主要来源,展现电力企业发展沿革并为企业与社会发展服务的文化机构。

3.2

藏品 collections

与电力行业相关的以档案资源为主的具有历史、文化、科学、教育价值的历史见证物,如电力设备和机械、电力技术资料、电力历史文物、企业文化档案编研产品和荣誉证书等。

3.3

展品 exhibits

用于展陈活动的藏品。

3.4

展览 exhibition

围绕电力行业发展、企业历程或能源相关主题,将相关的电力展品进行组合展示的业务活动。

3.5

展览流线 exhibition circulation

参观者在展览空间中参观流动的路线。

3.6

辅助展品展项 auxiliary exhibits items

为深化解读陈列展览内容、加强陈列展览效果和趣味性而设计的非展品展示项目。

4 总则

4.1 建设目标

电力企业博物馆发挥在总体业务管理、展览策划组织、藏品管理维护、安全保障、文化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履行能源科普、电力文化遗产传承的职责。通过绿色、低碳的展示方式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开展实物陈列与档案展览等活动。

4.2 建设原则

4.2.1 文化传承原则。在电力历史文化遗产上坚持正确方向,弘扬电力企业文化和精神,传承电力历史,保护文化遗产。

4.2.2 记忆构建原则。开展展陈活动时尊重展品形成的历史背景与来源关系,构建完整的企业记忆。

4.2.3 行业特色原则。藏品征集、展陈设计、文创销售等环节紧密围绕电力企业的发展、现状与未来,既凸显电力行业特色与企业文化,也应有机结合电力企业自身的职能特质。

4.2.4 科技驱动原则。利用现代科技和智能化系统实现博物馆的高效运营和管理,推动文物保护、研究、管理和利用的高质量发展。

4.2.5 安全保障原则。保障建筑安全、藏品安全及人员安全,将安全工作贯穿于博物馆各项工作全过程,实现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5 建筑与布局

5.1 空间选址要求

场馆应为固定的、已竣工且验收合格的建筑。在废弃电力厂房、企业旧址等历史建筑和遗址上改建或扩建博物馆建筑,应遵守文物管理和城市规划相关的法规标准。应适当预留场馆周边的延展空间,与厂区生产区域及工作场所等保持安全距离,并适应未来扩建增建的需求。

5.2 总体空间布局

主要包括展陈空间、库房空间和教育空间。博物馆可根据自身管理需求、建设投资等实际情况设置办公、交通空间。总体空间规划应遵守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公共场所安全、文物的安全与保护、无障碍设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标准和规范。

5.3 展陈空间

5.3.1 展厅布局与流线

5.3.1.1 展厅宜设在地下二层以上,布局应按照JGJ 66中关于陈列展览区的要求,并结合电力文物特征以及当地人文、经济环境进行设计。

5.3.1.2 可根据展示内容的不同,将展厅划分为电力历史区、技术发展区、未来展望区等主题区域,凸显电力行业发展全貌。

5.3.1.3 各类型电力企业博物馆应注重文化传承、安全环保与互动体验。

5.3.1.4 展览流线包括串联式、放射式、通道式以及三种设计自由组合形成的其他流线形式。展览流线应清晰、合理,避免参观者人流交叉和拥堵。

5.3.1.5 对于大型藏品,应设置固定的展陈空间。

5.3.2 展厅采光与照明

5.3.2.1 展厅采光与照明设计应遵循安全、舒适、节能和维护便利的原则,参照GB/T 23863和JGJ 66的有关规定,提供高质量、稳定且可调节的照明系统,确保展厅内光线均匀分布,无眩光和阴影。照明灯具选型、位置应与展具、展墙的布局规划相适应。

5.3.2.2 人工光照明应注意光的角度、组合和照度配比运用,防止产生眩光现象,同类展品的照度与色温应保持视觉统一。选用灯具应具有防紫外线和防红外线功能,且保证光源对于实物展品的长期展出无损害。设计应符合GB/T 23863和JGJ 66的规定。

5.3.2.3 应用自然光的展陈空间建筑的采光口应作间接导入设计,并作紫外线和红外线阻隔处理。对展出有木漆、纸质、织物及一切有表面着色和有机质展品的展陈空间不宜使用自然光照明。设计应符合GB/T 23863和JGJ 66的规定。

5.3.3 辅助展品展项

设定辅助展品展项应采用安全性得到验证且具有较强互动性的技术产品。

5.3.4 展具选用

展具指陈列展览中使用的展柜、展台、展架和其他与展品存放、安置、保护相关用具。依据WW/T 0109,展具选用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选用具有环保性、工艺安全性且可持续使用的展具；
- b) 应设置安全的隔离层使文物与外部空间间隔,并配备环境监测与防盗报警装置；
- c) 应关注展览内容更替的需要,加工尺寸和角度可调的展具。

5.3.5 展墙施工

陈列展墙应通过专业设备加工和焊接成型,确保整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连接处应采用密封胶垫或硅胶密封胶条等材料,确保良好的密封性;整体设计应与展览内容和展区过渡空间相协调。

5.3.6 材料质量

建筑材料应遵循耐久性、安全性和节能性原则,通过质量检验并与博物馆的其他系统和设备兼容,并符合以下规定:JGJ 218中的防火设计;光环境的专业设计应符合 WW/T 0016.2 有关规定;适配给水排水系统;适配供暖系统和空调系统。

5.4 库房空间

5.4.1 库房类型

电力企业博物馆应设立藏品库房,空间选择可参考三种类型:设置在博物馆底层或地下室;设置在建筑顶层;通过连廊与展厅相连。

5.4.2 库房布局

库房建筑面积宜占总馆面积的10%~20%。布局应满足藏品保管的需要,并预留符合藏品增长预期的扩建余量。库房各房间应明确划分、相对独立。应根据藏品的不同类型实施专柜存放管理,并采用科学规范的排架方式。

5.4.3 库房安防

5.4.3.1 应根据藏品种类与占地空间等特点配置设备,按照 JGJ 66 规定执行。在收藏电力装置、书画原件等温湿度敏感藏品的区域,应设置缓冲间或恒温恒湿空调机组,进行温湿度调节。

5.4.3.2 应安装探测装置或实体防护装置进行技术监控,并配备安全防盗窗等防盗设施。库房出入口应安装智能门锁门禁系统。

5.5 教育空间

5.5.1 应预留一定空间为观众提供教育服务信息。

5.5.2 可设置“儿童启蒙区”“青少年实践区”“公众科普区”“互动教学区”,丰富教育空间的建设形式。

5.5.3 设置“教育资源角”,提供免费科普手册(含简易实验教程)、线上课程二维码(如“电力知识微课堂”),供参观者延伸学习。

5.6 智能化设施与系统

5.6.1 智能化设施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对建筑物的智能控制与管理。应根据博物馆实际情况选配满足安全防范、环境监测、互动展示和资料存储等应用需求的智能化设施。

5.6.2 智能化系统

通过软件和网络技术整合智能化设施,形成智能化协同工作系统。应将智能化系统建设纳入博物馆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并根据管理需求、建设投资等实际情况,配置应符合GB/T 50314中有关规定的智能化系统。

6 藏品征集

6.1 征集要求

6.1.1 藏品征集应根据《博物馆管理办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与DA/T 96,并结合电力企业博物馆的性质任务,制定差异化的征集方案。

6.1.2 藏品征集需突出本馆特色、电力行业特性和工业区域特点,承载深厚的电力工业精神和电力企业特色文化,并形成体系化的馆藏结构。宜将常规征集与重点征集相结合,在常规征集的基础上重点征集稀缺的电力能源类、科技类藏品。

6.1.3 博物馆归口企业应明确藏品归设立博物馆所有,并制定藏品征集规范文件。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藏品入藏后应制作藏品证明文件。

6.1.4 文物入藏时,应将文物备案与认定登记结合。凡经认定的文物藏品依法建档备案,并申请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服务,按程序确认文物藏品级别。

6.2 征集范围

电力企业博物馆宜围绕不同电力企业类型(如发电企业、电网经营企业、电力工程企业等)征集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研价值的各种文献资料、照片、实物以及录音、录像类藏品,包括但不限于:

- 有关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藏品,记录早期电力企业与企业创始人在中国共产党发展历程中的重要活动、事件中形成的具有重要价值的实物资料与档案原件;
- 反映电力企业发展、区域供电历史以及地区工业文化发展的文化遗产。包括以早期工业厂房、名人故居遗址为代表的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以发电仪器、纪念品、纪念碑为代表的可移动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 电力企业早期创始人、历届负责人、企业资深员工,以及与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历史人物、社会名流的生平、文书、稿件、办公用品;
- 电力企业早期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生产工具、测量仪器、代表性产品,及企业资深员工的办公用品;
- 反映电力企业建设与运营情况以及机构组织发展变迁的档案原件与组织沿革类、年鉴类档案编研材料、企业发展大事记;
- 电力企业开展重大活动的过程性记录、企业发展纪实类材料(文本、照片、音频、视频等)以及重大事件亲历者的回忆录、书信、笔记、日记、口述档案;
- 当代电力系统的尖端科技成果、仪器设备及其相关辅助演示、说明材料。有条件的电力企业博物馆可建设科技类专题馆藏;
- 记录企业及其个人优秀成果与业绩的奖杯、纪念碑、奖状、荣誉证书;
- 电力企业近期重要活动的原生数字资源;
- 不同年代电力企业员工的民俗生活类物件;
- 反映区域工业发展进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地方志类材料。

6.3 征集途径

6.3.1 内部途径

6.3.1.1 遴选

从档案库房中遴选符合博物馆入藏政策与入藏标准且具有较高审美价值与展示功能的各门类档案。

6.3.1.2 移交

电力企业内部各部门在日常业务活动形成的有纪念意义的文书记录、实物凭证或企业内部具有突破意义的图表、技术产品依规移交入馆。

6.3.1.3 调拨

电力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可按照各博物馆的性质与需要,有计划地拨给藏品,或电力企业博物馆之间,一方对另一方进行无代价的拨出或收进。

6.3.2 社会途径

6.3.2.1 专题征集

面向社会公众围绕与电力或电力企业相关专题有计划地开展藏品征集。

6.3.2.2 捐赠

接受个人或团体捐赠的实物资料以及其他物件,鼓励与企业发展相关的个人或团体捐赠相关资料。

6.3.2.3 采集口述档案

针对电力企业建设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历史事件、重大活动和重要人物的亲历者、见闻者或其亲属,经本人同意,以口述访谈形式采集并形成口述档案。

6.3.2.4 购买

依据本馆入藏标准利用经济手段积累藏品,通过面向社会进行购买的方式,将在历史、凭证或文化等方面具有较高价值的藏品收入馆藏。

6.3.2.5 租借

在不改变藏品所有权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向外单位借用藏品在本馆中加以使用。

6.4 征集质量

6.4.1 性质来源

藏品应与本馆的性质和任务相适应,来源合法、真实可靠、权属明确,以确保藏品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6.4.2 载体质量

应评估藏品载体的类型、数量、完整程度和保管情况,如符合文物标准应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出具意见书。载体质量需符合入库保存标准,可采用“复制”“仿制”方法进行载体质量把控。

6.4.3 内容质量

企业博物馆在接收藏品过程中,应同步开展藏品内容审核工作。

- a) 审核藏品是否与电力企业历史沿革、核心业务、品牌文化、行业影响等核心主题相关,能否有效支撑企业叙事或展示主线。
- b) 核查藏品相关信息(如来源、成因、描述文本)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夸大或误导性内容,确保藏品所传递的信息客观准确。
- c) 审核藏品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及行业规范,及是否涉及敏感信息。
- d) 藏品应具有凭证参考、科学研究、文化传承、教育美学价值中的一种或多种价值,以发挥电力企业博物馆在开展电力企业发展历史、技术应用研究、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科普素养教育以及工业精神传承相关主题展陈时的支撑作用。
- e) 考虑稀缺性、代表性以及与馆藏档案的相关性。对于具有较强历史联系且结构完整的藏品在收藏能力允许的条件下宜成套收藏,确保单套或组藏品的信息链条完整。
- f) 重点收集与区域电力产业发展、地方电力工业遗产相关的高质量档案材料,并结合馆藏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进行科普教育宣传。

7 藏品管理

7.1 管理要求

7.1.1 应遵循《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履行对藏品的管理职责,藏品管理做到制度健全、账目清楚、鉴定确切、编目详明、保管妥善、查用方便。

7.1.2 藏品的管理应由馆长负责领导,设专门保管部门或配备专职保管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人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

7.1.3 藏品管理应履行接收登记手续,依《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建立藏品账册,对每件藏品进行定名与计件,规范标注藏品的形成时间、来源、征集方式以及与使用者和保存者的关系。

7.1.4 藏品等级依据《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进行划分,一级藏品为最能反映电力企业特色、最具电力企业文化代表性与保存价值的藏品。

7.2 管理流程

7.2.1 接收

7.2.1.1 藏品接收应依据 WW/T 0020 要求,登记手续核收并按照书面凭证逐件清点验收。博物馆应建立藏品总账、分类账及藏品档案,在 30 d 内登记入账。藏品登记需编制清册和图录(见附录 A)。

7.2.1.2 藏品接收过程应实行“手工记账+电子记账”模式,在手动登记入账的同时做好电子存档工作。

7.2.1.3 接收藏品时,应充分利用已有的数字化成果;对未开展数字化转换的,平面类藏品可参照 WW/T 0114 进行二维数字化采集,实物类藏品可参照 WW/T 0115 进行三维数字化采集。

7.2.2 保管

7.2.2.1 藏品应按科学方法分类上架,一级藏品、保密性藏品、经济价值贵重的藏品宜设立专库或专柜保管。藏品入库应编制入库凭证规范排架,并进行位置标识。

7.2.2.2 藏品应建立档案以便开展养护管理工作。藏品档案包含藏品的搜集情况、入馆原始凭证、流传经过、入库凭证、鉴定意见记录,以及目录、编目卡片、使用与修复记录、注销凭证等信息。

7.2.2.3 藏品应区分载体类型开展日常保护工作,参照 GB/Z 42468.4、GB/T 11821、GB/T 23862、WW/T 0017 的要求对不同类型藏品进行分类保管。

7.2.3 提用

藏品提用应填写提用凭证,每年最大提用次数以不损害质量为宜。一级藏品、保密性藏品、经济价值贵的藏品需经企业博物馆负责人批准,馆级负责人提用藏品应遵循《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

7.2.4 统计

博物馆需定期核查各级各类藏品实际库存及增减利用情况,制作有关藏品数量、来源提用等情况的动态统计表,使藏品实物与卡片、账册的记载相符。

8 展陈活动

8.1 展陈主题

8.1.1 常设展览

博物馆常设展览主题需围绕电力企业主题展开,可涵盖企业发展历程、电力相关政策、电力设备变革、企业员工教育培训等内容,由业务人员制定大纲,根据馆藏内容和企业的宗旨特色,确认常设展陈主题。

8.1.2 临时展览

8.1.2.1 博物馆临时展陈主题可依托相关电力企业周年庆典、中国电力主题日、国际博物馆日、国际档案日等重大节点,围绕电力相关事件和人物设置专题展陈,由业务人员提出,经管理团队审核确定展陈的主题、方式、地点和时间。其余流程同常设展陈。

8.1.2.2 临时展厅应能独立开放、布展、撤展,宜为其留出特定空间,以不影响其他展厅开放。当个别展厅封闭维护或布展调整时,其他展厅应能正常开放。

8.1.3 实施模式

应根据展览实际情况,确定电力企业部门独立实施、多方合作或服务外包等展览实施模式,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招标采购。

8.2 展陈素材

8.2.1 遴选符合展览主题的藏品作为展品。实物展品应选择完整度较高、大小适宜、无安全隐患的藏品,电力相关文件档案应选择完整度高、无保密要求、无特殊政治影响的藏品进行展出。对于意义重大的藏品,可不考虑其完整度,展现其原始记录性。

8.2.2 遴选展品时,应记录展品的名称、年代、尺寸、来源等信息。对电力机械零部件以及大型实物可额外记录其功能、运作机制、使用年限等。

8.3 展陈文本

8.3.1 展览名称

展览名称应简洁凝练,突出电力企业展览主题,准确概括内容且富有文化底蕴。

8.3.2 前言

前言应阐述展览由来、主题,概括展览重点内容,篇幅精短,宜控制在500字内。

8.3.3 模块简介

模块简介应介绍本模块的具体内容,包括模块标题与提炼该部分展示内容的文字,篇幅宜控制在150字内。

8.3.4 知识窗

知识窗是对展览和展品知识、信息的补充和阐释,以简洁文字配合图片、表格等组成,通过展板、多媒体等形式展示,篇幅宜控制在150字内。

8.3.5 展品铭牌

展品铭牌应包括展品的名称、年代、尺寸、来源和收藏单位。对特殊的电力展品,应提供相应的说明,例如器械部件等实物的功能、使用年限、相关专利等信息。

8.3.6 译文

译文是否标注需根据展览举办实际需求确定,翻译应文字精炼、表达准确。

8.3.7 结束语

结束语可包括展览的总结、寄语和感谢等内容,篇幅宜控制在300字内。

8.3.8 文本审校

审校工作应确保展览文本准确阐释和体现电力企业相关主题,结构合理,文字精炼,与展品契合,具有可操作性,并对形式设计、教育活动、企业文创产品开发等起指导作用。

8.4 展览形式

8.4.1 在充分考虑展品实物大小形态、组织排列安置方式的基础上,不同板块应多样化选用最适宜的展览形式。设计应符合DA/T 102的要求。

8.4.2 展览形式设计应符合电力企业陈展主题与文化风格,具有艺术性,展现展览内容逻辑关系。

8.4.3 展具与展柜的选用应符合GB/T 36111的要求。

8.4.4 展览过程中应做到图、文、物相互配合、统一,即图片、文字说明应与文物展品相契合,共同服务于展览主题,增强展览的叙事性和感染力。

8.4.5 展览全程宜控制在7个板块或章节以内。

8.4.6 将连续的系列展品、相关图文说明等设置在观众视线可平滑移动的区域,将主要展示内容集中在地面以上80 cm~250 cm的高度区间,以契合观众平视或小角度仰视、俯视的视觉范围。

8.4.7 将重要展品或关键展示信息,放置在与观众视线等高或相近的位置。以视平线为轴心,上下30°(约0.8 m~2.2 m)为最佳信息承载带,重点文物或关键图文应置于此区间内。对于儿童空间,宜将视平线下调至1.3 m(6岁~12岁儿童最佳视觉高度),无障碍设计区域则适配1.2 m视平线。

8.5 展陈工程预决算标准

8.5.1 布展前主管部门需制定明确预算标准,应包含:展览策划、设计费用;展具的采购、定制、安装费用;特殊展品的复制、仿制费用;照明、音响、影像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费用;特殊电力展品的养护费;人员劳务费用等。

8.5.2 专题展览应根据选题内容、展览规模、展出时长、企业经济情况等申请具体预算金额,根据预算合理分配资金。

8.6 撤展流程与后续管理

8.6.1 专题展览应按规定时间撤展,对展品进行清点、检查,确认完好。对特殊电力实物展品应确认其内外部状态是否良好,与遴选展品时所记录的信息一一比对,按规定流程移交入库。

8.6.2 展览结束后,应将展览文本、过程性文件、图片进行整理,纳入展览档案。有条件或需求时可编写、出版电力专题展览报告。

9 教育科普活动

9.1 主题选择

9.1.1 活动主题可联合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结合重大电力历史事件、重要纪念日等时间节点,依托电力企业博物馆馆藏或者展览来确定。

9.1.2 活动选题应围绕电力企业文化及其价值观、电力企业发展历史、爱国主义教育、电力科普知识以及国家级战略事件、重大电力技术突破等主题来确定。

9.1.3 活动主题应结合电力企业核心档案(如历史设备、工程图纸、操作日志等),通过档案数字化与故事化解读确定。

9.2 活动类型

9.2.1 展示类活动

展示类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创建在线虚拟展览平台,以数字化形式呈现电力企业博物馆的展品和内容;
- b) 通过融媒体平台进行直播活动,包括电力设备的演示、电力知识的讲解、电力工人的工作场景等;
- c) 播放关于电力工业发展的纪录片,展示从煤炭、水力到核能、可再生能源的能源转型过程;
- d) 利用互动多媒体设备与AI技术,打造沉浸式学习体验;
- e) 增设实物档案互动展区,利用增强现实技术扫描实体档案触发动态演示(如老设备三维拆解、历史工程全景重现)。

9.2.2 交流类活动

交流类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利用视频会议软件举办在线讲座和研讨会,分享电力技术最新进展、行业趋势等;
- b) 创建电力科普账号,发布电力知识和行业动态,发起话题讨论、问答互动等。

9.2.3 体验类活动

体验类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利用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进行电力技术演示,模拟电力设备的运行过程;
- b) 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在线模拟实验平台,进行虚拟实验设备的操作和实验。

9.2.4 其他类活动

其他类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作电力科普短视频,通过融媒体平台进行传播和推广;
- b) 提供DIY和科学实验教程、所需的材料和工具清单以及步骤说明和注意事项;
- c) 开发电力科普游戏应用或小程序;
- d) 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设计差异化讲解内容,打造包括电力实验、主题创作、老员工讲述、实物展览在内的研学类活动。

9.3 讲解服务

9.3.1 讲解员

讲解员的选取应符合GB/T 25600的相关规定,从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形象气质、语言能力等多方面综合考量。

9.3.2 服务流程

讲解员的服务流程大致分为:服务准备、讲解开始、参观中讲解以及服务反馈。

9.3.3 讲解形式

9.3.3.1 概述

讲解服务宜具有多种具体形式,以增强讲解活动的生动性与可理解性。

9.3.3.2 一般讲解

一般讲解服务是电力企业博物馆讲解服务的主要形式,电力企业博物馆应满足观众对一般讲解服务的需求。

9.3.3.3 个性化讲解

个性化讲解内容如下:

- a) 宜针对不同企业类型定制讲解脚本,采用表演式讲解的方式,通过演出再现各类电力企业发展的历史情境;
- b) 宜实现历史与实物相结合,可以适当运用信息化教学工具,同时采用虚拟现实(VR)影像等展示手段介绍电力设施的运行原理和实际应用场景。

9.3.3.4 电子讲解

电子讲解内容如下:

- a) 宜为观众提供电子讲解器服务,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
- b) 电子讲解器的制作和管理应符合LB/T 014的要求。

9.4 导览服务

9.4.1 导览服务中的参观示意图、沿途设施、环境开发设计应符合 GB/T 36721 的要求。

9.4.2 导览中的参观线路宜结合电力发展史、重要电力事件时间点,为观众提供兼具条理性、知识性和趣味性的参观项目。

9.5 教育服务

9.5.1 教育项目的项目要求、项目流程、相关人员选用以及投诉处理与改进应符合 GB/T 41131 的要求。

9.5.2 在教育项目的策划筹备中,宜根据不同受众群体的需求,结合电力企业博物馆馆内资源确定教育项目主题,突出电力企业历史文化资源特色。

9.6 志愿者服务

9.6.1 志愿者招募

根据讲解导览、观众引导、活动协助、档案整理、新媒体运营等需求设定具体岗位,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时间要求及技能需求。

9.6.2 志愿者培训

丰富志愿者的培训内容与形式。培训内容包括博物馆历史、馆藏特色、建筑布局、规章制度、展品背后的历史故事、讲解方式等。通过理论课、实地演练、老志愿者“传帮带”等形式开展培训活动。

9.6.3 志愿活动形式

9.6.3.1 基础服务类

导览引导服务、秩序维护与便民服务、适老化服务、残障群体辅助服务。

9.6.3.2 专业讲解类

常规展品讲解、专题讲解。

9.6.3.3 科普教育类

电力科学小课堂、电力设备互动体验引导、科普材料制作与分发。

9.6.3.4 馆内资源建设类

口述档案采集、展品故事挖掘、档案整理与数字化辅助。

9.6.4 志愿者管理与激励

建立志愿服务档案,记录服务时长、岗位表现。通过颁发年度服务证书、“优秀志愿者”称号、提供专业进阶培训、定期组织团建等形式丰富志愿者激励体系。

10 运营与管理

10.1 制度建设

10.1.1 财务管理制度

在电力企业财务制度框架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合法合规。

10.1.2 安全管理制度

10.1.2.1 建立与电力企业博物馆服务相关的安全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10.1.2.2 建立馆内设备设施定期巡查制度。

10.1.3 其他管理制度

10.1.3.1 建立电力企业博物馆年度运行评估制度。

10.1.3.2 建立物品管理制度,为观众提供寄存服务、无障碍设施借用服务等。

10.1.3.3 建立车辆进出管理制度,为观众提供停车服务。

10.2 人事与队伍管理

10.2.1 电力企业博物馆的人员队伍建设宜与企业档案馆(室)的工作队伍进行合作,其岗位设置与具体职能可参照企业档案馆(室)的配置,同时设立专职副馆长。

10.2.2 电力企业博物馆馆长(副馆长)职能应包括:主持全馆日常业务和行政管理、指导藏品的陈列和管理工作、组织策划各类电力展览活动、组织定期维护与安全检查等。

10.2.3 电力企业博物馆馆员职能应包括:藏品日常管理、讲解活动、展陈活动的布置、观众引导等。

10.2.4 电力企业博物馆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安保人员。

10.3 财务与审计管理

10.3.1 财务管理工作

确保电力企业将博物馆经费开支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积极开拓其他经费来源,包括政府拨款、票务收入、捐赠等。

10.3.2 审计工作

接受电力企业审计部门的全面审计,审计范围包括财务、资产、业务运营、经费开支、内部控制、领导经济责任、风险管理及工程项目等。

10.4 服务与销售管理

10.4.1 售、检票服务

博物馆宜免费向社会开放,专题性展览可适当收取门票费用。售、检票服务参考GB/T 26355的要求。

10.4.2 观众服务中心

参照GB/T 31383的相关要求配置,为观众参观提供便利的设施设备和导览服务。

10.4.3 文创产品购物服务

文创产品应体现电力企业文化特色、历史底蕴和技术创新历程,如电力知识科普书籍、电力历史纪念品、电力科技模型等。

10.5 安全与应急管理

10.5.1 安全信息标志

安全信息标志应齐全、醒目、规范,并符合 GB 2894 和 GB 13495.1 的要求。

10.5.2 安全检查

在入口配置安全检查设备,对入馆观众进行安全检查,保证观众及藏品安全。对携带的限制性物品应建立保管与处理制度。

10.5.3 安全巡查

应定期巡查观众服务设施设备,确保运行状态安全。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在开放区域进行巡查。

10.5.4 应急处置

应制定专项预案,重点覆盖电力故障、火灾、文物损坏、人员触电等场景,依据 WW/T 0111 的要求建立起包括值守、报送、指挥、处置救援、应急联动在内的应急处置流程。

10.6 反馈与优化管理

10.6.1 线上途径

利用电力企业博物馆的官方网站或社交媒体平台发布在线问卷,邀请游客在参观结束后填写。

10.6.2 线下途径

在电力企业博物馆内设置问卷发放点、访客评论本、电子留言板、意见箱等,供游客填写。

附 录 A

(资料性)

电力企业博物馆藏品清册及图录式样

电力企业博物馆藏品清册式样见表 A.1。

表 A.1 _____ 电力企业博物馆藏品清册

登记号	名称	年代/ 形成日期	入藏时间	类别	来源	数量 (张/件/套)	载体形态	尺寸/ 重量	完好程度	备注 (权益情况说明)

电力企业博物馆藏品图录式样见表 A.2。

表 A.2 _____ 电力企业博物馆藏品图录

登记号	档号(如有)	名称	藏品简介	藏品图片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5834—2011 标点符号用法
 - [2] GB/T 15835—2011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 [3] GB/T 30234—2013 文物展品标牌
 - [4] JGJ 25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 [5] WW/T 0019—2008 馆藏文物展览点交规范
 - [6] WW/T 0089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 [7] DA/T 89 实物档案数字化规范
 - [8] DB41/T 2366 智慧博物馆建设规范
 - [9] 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
 - [10] 博物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5号)]
 - [11]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19号)]
 - [12]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字[1986]第730号)
 - [13] 企业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
 - [14] 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7]16号)
 - [15] 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21]16号)
 - [16] 江苏省非国有博物馆设立指导手册(江苏省文物局2016年发)
 - [17] 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文旅发[2022]45号)
 - [18] 苏东海. 博物馆的沉思[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
 - [19] 王宏钧. 中国博物馆学基础[M].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20] 陈红京. 博物馆学概论[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